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汇汽车　　公告编号:2018-095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关于对上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转让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2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认真讨论、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提到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此次交易背景与目的

1.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标的为西安广汇汽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广汇汽车")拥有的170,908.0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目的及用途,并具体说明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定开发计划;(2)结合原定开发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公司此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商业考虑。

(1)补充披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背景、目的及用途,并具体说明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原定开发计划。

2016年9月28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取得一宗总面积170,908.0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住宅、商业用地,土地证号为: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0000228。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产业配套项目住宅用地,主要用于建设住宅楼、商业、配套设施、地下停车场等,为上下游及周边企业、员工提供良好的产业、生活支持。因该地块为配套住宅用地,公司未明确制定具体开发计划。

(2)结合原定开发计划的实施情况,说明公司此次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商业考虑。

公司重组上市以来,因专注主营业务发展,未涉足房地产开发业务,且无房地产开发经验,项目开发被搁置,致使该土地使用权成为公司闲置资产。考虑到土地闲置不仅不能为公司带来预期效益,还会增加一系列成本负担,为了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结合对该地块商业价值长期看好,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将该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参股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产业园"),由参股公司西安产业园进行开发,不仅可以回笼资金,同时还能够从中获得项目开发收益,实现长期投资效益。

二、关于此次交易定价

2.根据公司公告,此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为70,360万元。请公司结合上述土地所在区域、用途、规划和周边地块近期成交情况等,补充说明此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发表意见。

(1)标的土地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地处西安市灞桥区国际港务区,位于港务大道以东、向东路以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商务金融用地(其中住宅168,907.97平方米、商服2,000.09平方米),使用权性质为出让。该宗地连成一片,总面积170,908.06平方米,宗地规划容积率为不大于3.0,建筑密度≤25%;绿地面积≥30%。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地上物已拆除平整完毕。根据中国土地勘探规划院主办的中国地价信息服务平台显示,标的土地位于西安市七级住宅用地范围。

(2)土地所处区域信息

灞桥区系西安市城六区之一,位于西安市东部。2017年,灞桥区生产总值(GDP)达到428.35亿元,比上年增长13.8%。西安国际港务区自2008年起规划建设,位于西安市主城区东北部的灞渭三角洲。根据西安国际港务区官方网站(www.itl.gov.cn)披露信息,西安国际港务区目标为建设中国第一个不沿江、不沿海、不沿边的国际陆港,以开展现代物流、国际贸易和出口加工为主要业务,力争发展成为国家级的西部地区规模最大的外向型经济服务区。

(3)周边地块成交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位于七级住宅用地地价区。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示信息,评估基准日前2年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灞桥区内可比宗地交易案例主要有以下三例:

1)西安陆港愿景置业有限公司2017年5月19日取得的位于秦汉大道以南,港务西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属七级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容积率2.5,基础设施达到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交易单价3,868.60元/平方米。

2) 西安建工大唐灞柳建设项目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9月26日取得的位于纺园四路以南,灞柳一路以东,灞柳二路以西的土地使用权,属七级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容积率2.62,基础设施达到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交易单价3,279.55元/平方米。

3)西安国际陆港全运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2月8日取得的位于潘骞路以南,杏渭路以东的土地使用权,属七级住宅用地,使用年限为70年,容积率2.0,基础设施达到宗地红线外"六通"(即通上水、通下水、通电、通讯、通路、通气),宗地红线内场地平整,土地交易单价4,073.17元/平方米。

根据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网站公示信息,除上述三宗土地外,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前2年至今同地区内未成交其他七级住宅用地,其余土地交易可比性较差。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评估")就标的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根据中铭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8]第0029号),本次对标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并选取上述三宗可比土地作为评估比较案例。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根据上述可比案例交易日期、年期修正、容积率修正、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就上述三宗可比土地进行各比较因素修正后,评估机构最终确定标的土地评估单价为3,843元/平方米,土地总价评估值为65,679.97万元。

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70,360万元,折合土地单价4,116.83元/平方米,较评估值溢价7.13%。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中标的土地使用权以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充分考虑了土地所在区域、用途、规划和周边地块近期成交情况。本次交易最终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已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通过参考市场可比案例的成交价格得出评估结论。交易双方依据评估价格平等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中介机构意见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铭评估认为:本次交易中标的土地使用权以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充分考虑了土地所在区域、用途、规划和周边地块近期成交情况。本次评估中三宗土地交易案例,以市场价成交,可比性较好,调整因素选取及修正过程恰当,得出的评估结论能公允的反映委估土地的市场价值。

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三、关于此次交易受让方情况

3.根据公司公告,本次交易对方西安产业园原为西安广汇汽车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2月28日,西安广汇汽车将其持有的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印象城"),上述股权转让目前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请公司补充披露:(1)西安产业园的业务开展情况;(2)公司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的目的,上述股权转让与此次土地资产出售是否相关;(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原因。

(1)西安产业园的业务开展情况:

西安产业园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380万元,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自2017年12月经营管理权移交给新疆印象城以来,西安产业园已重新设置管理架构、梳理管理制度流程并补充了管理人员。2018年至今,西安产业园就现有商业用地的开发提出概念性规划方案,并与西安港务区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沟通,逐步推进现有商业用地的开发工作。本次交易前,西安产业园拥有商业用地175亩,其中41亩处于项目开发状态。

(2)公司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的目的,上述股权转让与此次土地资产出售是否相关:

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向新疆印象城出售西安产业园51%的股权,使其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新疆印象城为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西域集团")之项目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旨在引入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及大型工程开发经验的企业进行合作。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将一块闲置的170,908.06平方米住宅、商业用地使用权出售给西安产业园,由其进行开发,从中获取长期投资效益。

(3)上述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的具体原因。

公司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的交易完成后,积极配合新疆印象城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由于相关资料准备工作及流程较长,致使在关联交易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经与新疆印象城再次沟通,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4、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目前持有本次交易对方西安产业园51%股权的新疆印象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注册资本和规模与本次交易金额差距较大,且新疆印象城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请公司:(1)结合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股东、财务与经营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2)结合交易对方业务资质和项目开发经验等,补充说明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上述土地的后续开发能力。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结合交易对方基本信息、股东、财务与经营等方面情况,补充披露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

本次交易对手方西安产业园为公司参股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15,38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持有其49%的股权,新疆印象城持有其51%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新疆印象城为新疆西域集团设立的一家项目型公司,新疆西域集团成立于2002年,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生态旅游业、农产品加工业为一体的综合性产业集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新疆西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579,681.36万元,净资产181,886.97万元,2017年度,其营业收入278,059.08万元,净利润5,079.54万元。

新疆印象城因未按期限及时公示年度报告于2018年7月9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列为经营异常名录,公司已告知新疆印象城,对方已书面承诺尽快安排人员完成年报上报工作。

基于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尽调,认为新疆印象城具有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同时,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已做出详细约定,公司可以依据上述约定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本次交易支付款将由交易对手方西安产业园以现金方式支付, 支付款由西安产业园自筹资金及股东支持构成。各股东将根据西安产业园的资金状况,按照股份比例提供支持。若后续涉及有关审议程序或披露义务,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

(2)结合交易对方业务资质和项目开发经验等,补充说明新疆印象城是否具备上述土地的后续开发能力。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新疆印象城控股股东新疆西域集团拥有出让的建设开发用地和农业用地共计1.5万亩, 通过自身及下属项目公司先后开发了位于新疆省昌吉地区的西域家园、宁静苑、绿景新城、时代新城小区等20多个项目,已开发面积200万平方米。启动建设的"印象西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园项目之一——新疆大剧院,总投资达12亿元,占地面积280亩,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列为"十二五"期间文化旅游产业重点项目。

新疆西域集团作为新疆印象城的控股股东已在本次交易前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向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书面承诺,将在人力、物力、财力、管理等方面全力支持西安广汇汽车项目开发建设工作。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公司对交易对方及其股东的相关尽调,结合交易对方股东出具的有关承诺,我们认为交易对方具有履约能力以及房产项目开发能力。同时根据《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的履约安排,公司可以采取一切必要的手段有效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5、根据公司公告,在将西安产业园51%股权转让给新疆印象城后,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仍持有西安产业园49%股份。请公司说明保留西安产业园49%股份的商业考虑,并补充披露公司对于上述股权和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的后续安排。

基于对该土地开发价值的长期看好,公司将保留西安产业园49%的股权,一方面,可以通过出售土地使用权,盘活资产、获得充足现金流入;另一方面,则以长期股权投资的模式实现对该土地开发价值的长期收益。后续公司将继续持有西安产业园49%的股权,暂无出售该部分股权的计划。

在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协议双方正积极履行合同,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附属公司西安广汇汽车已收到受让方西安产业园10%土地使用权转让款,即人民币7,036万元。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证券简称:东睦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3	-	2018/9/4	2018/9/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8月20日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5,794,5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158,904.20元。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9/3	-	2018/9/4	2018/9/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根据财政部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20元(含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号) 的有关规定,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 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20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8784 1061

传　　真:0574-8783 1133

联系人:肖亚军先生、张小青女士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6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及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

(一)浙江东睦科达注册地址变更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浙江东睦科达") 分别于2015年4月10日、2017年4月27日, 竞得德清县宗地编号为2014-200号地块和2015-052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总面积67,626平方米,该地块主要用于浙江东睦科达新厂区建设。目前,新厂区处于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中,浙江东睦科达主要生产场所已由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525号迁至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5-026、(临)2017-057。

(二)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变更

2018年2月26日,公司收到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投资")出具的《关于德清科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函》,科达投资因自身经营及发展需要,拟向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金广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全部或部分股权,同时请公司放弃行使对前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标的股权拟受让方宁波新金广公司是由公司部分董事和主要管理人员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宁波新金广公司受让后,将与公司形成共同投资,由此构成了关联交易,但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次放弃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不影响公司对浙江东睦科达的持股比例和持股数量,浙江东睦科达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该事项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严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23、(临)2018-030。

二、工商登记变更后的情况

近日,浙江东睦科达已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72276474X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法定代表人:曹阳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0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计算机用电感线圈、变压器制造,本公司自产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注册地址

浙江东睦科达的注册地址已由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曲园北路525号变更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882号。

(三)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达投资已向宁波新金广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浙江东睦科达10.00%股权,变更后的浙江东睦科达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其60.00%的股份,柯昕持有其30.00%的股份,宁波新金广公司持有其10.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1、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18-019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8月27日收到股东江斌的通知:

江斌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本公司7,149,3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股票类型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斌	2018年8月24日	大宗交易	7,149,300	无限售流通股	12.28	3.15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斌	无限售流通股	10,401,703	4.58	3,252,403	1.43
刘艳玲	无限售流通股	8,095,088	3.57	8,095,088	3.57
合计		18,496,791	8.15	11,347,491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的股份系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取得,故无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预披露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江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艳玲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47,4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继续减少其在汉商集团的持股,预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斌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5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艳玲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53号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8年8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 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汉商集团拥有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 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 或减少其在汉商集团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 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 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汉商集团、上市公司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斌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斌
刘艳玲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玲
本报告书	指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江斌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0619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53号
通讯方式	027-856671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名称	刘艳玲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2045
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友谊街53号
通讯方式	027-856671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斌、刘艳玲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江斌、刘艳玲为一致行动人,其关系为夫妻。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江斌、刘艳玲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决定继续减少其在汉商集团的持股, 预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汉商集团总股本的3%。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8月24日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股票类型	价格区间(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斌	2018年8月24日	大宗交易	7,149,300	无限售流通股	12.28	3.15

2、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斌	无限售流通股	10,401,703	4.58	3,252,403	1.43
刘艳玲	无限售流通股	8,095,088	3.57	8,095,088	3.57
合计		18,496,791	8.15	11,347,491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汉商集团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三节和第四节披露的减持事项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 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 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 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斌
2018 年8 月2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艳玲
2018 年8 月2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武汉
股票简称	汉商集团	股票代码	60077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江斌、刘艳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北武汉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江斌 持股数量:10,401,703股 持股比例:4.58% 刘艳玲 持股数量:8,095,088股 持股比例:3.5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江斌 变动数量:减少7,149,300股 变动比例:减少3.15% 变动后持股数量:3,252,403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43% 刘艳玲 变动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8,095,08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5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江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刘艳玲
2018 年8 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2018年6月21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邦股份"或"公司")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鼎投资") 减持股份计划, 自2018年7月12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2018年6月26日起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已减持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诚鼎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166,942	5.49%	IPO前取得:11,166,94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时间、价格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有效期为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2018年5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H0001704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0天,从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8年8月21日止	1.35%-4.20%
2、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34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4,000.00	91天,从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4日止	4.40%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90天,从2018年5月25日起至2018年8月23日止	4.55%
4	民生银行杭州分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92天,从2018年5月29日起至2018年8月29日止	4.55%左右
合计				14,000.00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H0001860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0天,从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	1.35%-3.55%
2、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60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91天,从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止	4.30%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90天,从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	约4.15%
合计				12,000.00		

注:公司与上述发行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2,000万元(含本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H0001860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90天,从2018年8月22日起至2018年11月22日止	1.35%-3.55%
2、	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80160期预约91天型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91天,从2018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11月27日止	4.30%
3、	浦发银行杭州求是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5,000.00	90天,从2018年8月27日起至2018年11月25日止	约4.15%
合计				12,000.00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